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普陀区建材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3880万元，资产总额为1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7797887461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 上海长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 2025-01-15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75,983.26	7,888,532.88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03,376.97	77,375.82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7,538,945.61	7,429,844.56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2,261,996.67	10,005,364.44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2,365,373.64	10,082,740.26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8,314,928.87	15,318,377.44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12,365,373.64	10,082,740.26
固定资产原价	18	3,530,837.03	3,530,837.03				
减: 累计折旧	19	3,355,195.12	3,355,195.1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75,641.91	175,641.91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3,000,000.00	3,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243,314.96	243,31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881,882.18	2,167,96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75,641.91	175,641.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6,125,197.14	5,411,279.09
资产合计	30	18,490,570.78	15,494,01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8,490,570.78	15,494,019.35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7797587461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4-10-01至2024-12-31

编制单位：上海长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5-01-15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025,864.82	34,535,170.13
减：营业成本	2	6,395,946.60	23,892,961.11
税金及附加	3	16,981.77	75,072.4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3,487,078.25	8,964,466.06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861.48	-38,357.7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4,996.72	1,641,028.27
加：营业外收入	22	4,000.00	12,061.33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8,996.72	1,653,089.60
减：所得税费用	31	37,797.39	109,171.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91,199.33	1,543,918.05

会小金03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7797587461

编制单位: 上海长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 2024-10-01至2024-12-31

报送日期: 2025-01-15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882,021.78	36,477,50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3,177.45	804,397.0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0.00	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378,212.21	10,717,512.45
支付的税费	5	471,977.49	2,071,30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166,376.07	20,941,63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898,633.46	3,551,45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0.0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66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664,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898,633.46	2,887,450.38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0.00	0.0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898,633.46	2,887,450.38